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20日。自2024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3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0≤M＜5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0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06月0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向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现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现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现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81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7,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6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9.8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9,3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4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达11.355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2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11月2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其所持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即对外间接转让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7,286,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该事项是否有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进场摘牌、最终是否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达11.355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6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2022年12月9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700,040股股份过户至"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22-081）。

鉴于上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2022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解锁比例为100%，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110,012股。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公司股票。

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大为股份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六家项目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并取得探矿权证，已经完成主要野外勘察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勘探报告编制、"探转采"手续办理、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庆利率债；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相关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华夏银行有关规定，并与华夏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太平恒庆利率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华夏银行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华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4）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5)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6)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7)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8)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9）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庆利率债；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华夏银行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人员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刘冬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latinum Capital Management、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等。2009年7月起先后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人选、首席风险官人选。2024年5月至10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3.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焦艳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启发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关联自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6	华通线缆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信函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华通线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063300

5、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6、联系电话：0315-509112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及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9）。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1,524,781股变更为511,482,781股，因此公司拟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相应由511,524,781元变更为511,482,78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52.47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48.2781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2.4781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148.2781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此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故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Ltd）（以下简称"釜山电缆"）

● 增资金额：不超过1,180万美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求，因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境外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响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对釜山电缆增加投资不超过1,180万美元，投资金额将根据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公司对釜山电缆增资完成后，釜山电缆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后续尚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上增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孙公司的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釜山电缆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孙公司增资事项还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增资资金、股权事宜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公司经营层将进行相关后续事宜办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英文名：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韩国釜山

4.注册资本：1180万美元

4.公司地址：183，Gwahaksandan-2-ro 19beon-gil，Gangseo-gu，Pusan，Republic of Korea

5.经营范围：电力电缆的制造，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电线电缆，钢材铁丝，通讯仪器及通讯器材，直接出口及代理（委托）出口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71.20	73,748.19
资产净额	9,042.21	9,090.4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14.77	68,655.41
净利润	3,461.74	211.91

7.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100%。

四、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形成"线缆+油服"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注重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扩张，目前已经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布局。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全球布局，提升韩国子公司的产能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尚需经国内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的相关备案手续，存在未获核准、备案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境外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响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2、本次增资事项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华通"）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总额为1,566.08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享有理研华通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担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理研华通融资成本，根据理研华通资金需求情况，持有理研华通51%股份的股东理研电线株式会社和公司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理研华通结算资金占用费。本次借款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累计1,566.08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同一交易类别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66.08万元。其中，理研华通已偿还1,566.08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借款余额为0.00元。

本次借款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计划的额度与期限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00586926491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382.4892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理研华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理研电线株式会社	195.0695	51%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197	49%
合计		382.489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理研华通49%股份，享有理研华通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兼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理研华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7.13	5,656.07
净资产总额	2,201.48	2,177.33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3.38	3,419.12
净利润	72.78	-36.50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借款额度计划：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参股公司资金需求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资金主要用途与使用方式：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的借款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借款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6.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的额度与期限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四、理研华通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有理研华通51%的股权，公司持有理研华通49%的股权。本次借款事项，上述二位股东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股东借款。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借款额度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年度金额上限，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理研华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本次借款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有利于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本次给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且理研华通的另一位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和张书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借款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且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该项借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